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公告编码：2023-011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风险；

2、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3、本项目合同价人民币89,597,349.66元，合同结算金额按工程实际发生量为准，存在最终结算金额与合同金额不一致的风险。

一、合同中标概况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海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建设”）为“上饶高新区（博山片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6#、7#厂房、9#变电所、消防水泵房）”项目的中标单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码：2022-155）。

二、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国海建设与上饶市广丰投融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签署生效的《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三、发包人情况介绍

（一）发包人基本情况

1、发包人名称：上饶市广丰投融资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22MA35GY6R6K

3、法定代表人：罗黎丰

4、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市广丰区大石街道芦亭路1号

（二）关联关系说明

1、公司及国海建设与发包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公司及国海建设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与上饶市广丰投融资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类似的业务。

（三）履约能力分析

发包人信用状况良好，交付履约风险较小。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1）发包人：上饶市广丰投融资有限责任公司

（2）承包人：国海建设有限公司

2、工程名称：上饶高新区（博山片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6#、7#厂房、9#变电所、消防水泵房）

3、工程地点：上饶高新区博山二期产业园

4、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208-361122-04-01-371738

5、发包方资金来源：自筹及融资资金

6、工程承包范围：工程施工图范围内且清单内容涉及施工范围

7、工期总日历天数：180日历天

8、合同价款：人民币89,597,349.66元（大写：人民币捌仟玖佰伍拾玖万柒仟叁佰肆拾玖元陆角陆分）

9、合同生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五、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合同的履行将加大公司在工程施工业务方面的比重，项目总金额为89,597,349.66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6.78%，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

3、合同履行不影响本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合同对发包人形成依赖。

六、备查文件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崧股份”或“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于2022年12月30日对小崧股份相关人员进行了持续督导培训，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培训工作

（一）本次培训的目的

本次培训旨在加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对持续督导期间相关法律法规及信息披露要求的理解，增强规范运作意识，促进公司更为规范地开展资本运作。

（二）本次培训的主要内容与方式

国泰君安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小崧股份进行了持续督导专项培训，培训内容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参加了此次培训。

（三）本次培训工作的机构及培训人员情况

国泰君安指派明亚飞先生和马靖先生负责本次培训工作。明亚飞先生，会计学硕士，保荐代表人。马靖先生，理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法律职业资格，保荐代表人。明亚飞先生和马靖先生均具有丰富的投行业务经验。

（四）本次接受培训的人员

小崧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

（五）本次培训对象按规定参与、配合培训工作的情况

培训前，国泰君安准备了培训资料，并提前告知本次培训的主要内容及培训范围，小崧股份积极配合，协调各培训对象时间，培训对象积极参加。培训时，小崧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参与了本次培训，保荐代表人马靖先生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控股股东及董监高合规要求及再融资持续督导期间其他关注事项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要求进行了讲解，对培训过程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解答，并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运作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培训人员勤勉尽责及培训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次培训人员勤勉尽责，将有关规定要求与小崧股份具体情况相结合。通过培训，小崧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及股东信息披露义务、持续督导期间注意事项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要求有了更加清楚的认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治理水平。此次培训达到预期目标，取得较好效果。

保荐代表人：明亚飞　马靖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2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小崧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明亚飞	联系电话：021-38677537
保荐代表人姓名：马靖	联系电话：021-38031643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马靖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2年度	
现场检查时间：2022年12月30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是	否	不适用
（一）公司治理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¹第33条所列）：核查公司三会文件、公司治理制度等文件，并核查三会召开通知、记录、签名册等文件，对三会召集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核查。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检查相关的董事会记录、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内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内控评价报告及其他内控制度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		
2. 是否在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8.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核查信息披露文件、核对文件内容与公司的实际情况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核查审议程序、信息公告，关注关联交易内容、性质和价格等；核查审议程序、信息公告，抽查被担保方财务报表等文件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每月核对募集资金对账单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对上市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索取有关财务资料，查阅公司公告；搜索行业数据，进行比较分析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注1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对上市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阅相关承诺事项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关注行业动态；对上市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阅、复制有关三会文件、公司治理制度、财务资料等；搜集公开信息、查阅公告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注1：2022年度，整体而言预计小崧股份业绩上升，其中工程施工业务预计业绩上升，而小家电业务由于受到疫情以及整体大环境的影响，预计业绩下滑。			

[1] 注：即《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保荐业务》

特此报告。

保荐代表人：明亚飞　马靖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800万元－9,4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5.69%－87.62%	盈利：5,010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5,400万元－15,6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03%－2.34%	盈利：15,24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62元/股－0.75元/股	盈利：0.45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受国际宏观形势和疫情影响，公司2022年上半年业绩承压，在不利因素缓解后，业务加速恢复，预计下半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上半年环比增长超80%，业绩持续向好；

2、随着民族品牌与新势力的车型向高档发展，汽车内饰向更智能更豪华趋势升级，公司的豪华智能饰件在上述客户中的渗透率持续提升，为公司带来新的增长动能；

3、2022年，公司新能源充配电产品打磨成熟，投入市场后，订单持续放量，营收规模大幅增长；

4、公司不断提高内部管理效率、优化生产工艺和技术、持续有效地推进降本措施，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业绩水平。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最终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一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业香料”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要求，委派本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以及持续督导项目组成员对华业香料部分人员进行了培训。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

一、培训时间和主要内容

2022年12月28日，项目保荐代表人徐燕和项目组成员陈超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部分中层管理人员进行了培训，主要培训内容为财务造假及信息披露违规案例。

二、培训方式及对象

培训采用现场培训和网络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培训对象包括华业香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中层管理人员等。

三、培训总结

本次培训得到了华业香料的积极配合，全体参与培训人员均进行了认真深入学习，并进行了交流沟通。通过培训，华业香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对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有了更加清楚的认识，有利于未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此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徐　燕　　武　军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3035　证券简称：南网能源　公告编号：2023-002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四季度拟投资节能服务项目新增电力相关设备装机容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要从事节能服务，为客户能源使用提供诊断、设计、改造、综合能源项目投资及运营维护等一站式综合节能服务。公司工业节能业务中的分布式光伏节能等业务及综合资源利用业务中农光互补业务和生物质综合利用业务等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行业信息披露指引》”）中规定的电力相关业务。

公司通过分布式光伏等方式提高客户清洁能源使用比例，通过农光互补及生物质综合利用等推动资源综合利用，积极落实国家绿色发展、节能减排政策。根据《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五章的有关规定，现将2022年第四季度公司通过决策审批拟开展的节能项目中涉及电力业务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年第四季度拟新增电力相关业务情况

节能项目	拟投资总额（亿元）	电力相关设备装机容量（万千瓦）
电力业务相关项目	20.56	46.62
其中：工业节能——分布式光伏业务	15.69	35.00
综合资源利用——农光互补业务	4.87	11.62

上述节能项目电力相关设备的投资总额及装机容量为公司通过决策拟投资的规模，可能会因为项目具体实施条件及客户需求等发生变化，相关计划不构成预测或承诺。

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主要通过合同能源管理的方式开展上述电力业务相关项目，为客户提供节能服务，合同服务期一般为20-25年不等。公司实施上述项目有助于公司持续深耕成熟领域、进一步积累节能服务经验，有利于公司在项目实施期间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促进公司在实现经济效益的同时创造社会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项目的建设及运营周期较长，预计对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风险提示

上述节能项目的建设周期一般为6-18月，项目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项目审批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也可能会面临各种突发状况，从而导致项目最终能否实施、实际建设规模、开工建设情况及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加强项目管理，着力防范投资风险，积极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3-004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安徽省哈尔斯玻璃器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哈”）于近日完成了增资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同时修订了《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安哈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5000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3000万元由公司以货币形式认缴。本次增资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此次变更的内容已经蚌埠市淮上区行政审批局核准，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情况

1、注册资本

变更前：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

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2、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

变更前：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时间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300	2015-12-1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300	2015-12-15
杜小根	货币	400	2016-1-3

变更后：股东的姓名或名称、出资方式、出资额、出资时间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时间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300	2015-12-1
		300	2015-12-15
		3000	2023-1-31
杜小根	货币	400	2016-1-3

二、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登记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0035517662X5

名称：安徽省哈尔斯玻璃器皿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曙毅

注册资本：伍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15年09月17日

住所：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洙河口工业园金潼路12号

经营范围：玻璃制品、日用五金制品、非金属器皿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以上产品不含国家产业目录淘汰产品）；日用塑料制品的研发、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安徽省哈尔斯玻璃器皿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3-006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7,200万元－59,2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75.28%－81.41%	盈利：32,632.91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55,200万元－57,2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91.70%－98.64%	盈利：28,795.1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72元/股－0.74元/股	盈利：0.46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相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国家新能源汽车产业蓬勃发展，叠加公司在技术、质量、交付能力、成本等综合实力方面不断获得市场的高度认可，与下游客户增强了合作粘性，不断提升市场占有率，行业龙头地位进一步稳固。尽管公司在四季度面临新冠疫情及国内汽车行业景气度不足等多重压力，但新能源汽车齿轮营业收入在四季度依旧实现同比和环比的增长，最终得以实现全年的新能源汽车齿轮营业收入相比去年同期增长超过220%。2023年，公司将继续倍数提升在新能源汽车齿轮方面的学习曲线，拓宽“护城河”，加强与全球头部企业的业务合作，进一步提升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市场占有率。

2、随着公司持续地优化内部产能结构、提升产线的自动化程度，实现了产线切换速度的加快以及柔性能力的提升，同时经营团队积极实施多项降本提效工作、自主创新，不断地推动内部管理精细化，持续提升各方面的竞争优势，推动业绩稳步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22年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23-001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2号），现将批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538,032,152股股份、向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发行58,481,747股股份、向宋小露发行29,240,872股股份、向于同国发行25,342,090股股份、向陈文杰发行17,544,524股股份、向宋小丽发行17,544,522股股份、向刘秋荣发行10,526,713股股份、向朱晋发行10,526,713股股份、向蒋茂发行10,526,713股股份、向赵俞丞发行7,368,699股股份、向鲁爱平发行3,508,904股股份、向文尉发行3,508,904股股份、向徐文银发行3,508,904股股份、向吴春华发行3,158,013股股份、向陈家华发行2,924,086股股份、向盛弘炜发行1,462,041股股份、向蒋金兰发行1,462,041股股份、向廖金平发行1,462,041股股份、向覃事平发行1,462,041股股份、向曾耿发行1,462,041股股份、向朱立军发行1,462,041股股份、向刘鹏发行372,528股股份、向吉浩发行372,528股股份、向张顺双发行372,528股股份、向李玲发行372,528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33,900万元。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并将根据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月16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2023年1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9日。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新津县工业园区A区兴园三路99号公司324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关于补选刘竹萌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补选赵科星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二）提案披露情况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编号：2022-121），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31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说明

提案1.00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0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提案1.00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1月12日　8:30-17:30；

3、登记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应在2023年1月12日前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二）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简杰；

2、联系电话（传真）：028-82550671；

3、地址：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邮箱：vendition@xinzhu.com；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80

2、投票简称：“新筑投票”

3、填报选举票数

4、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选举票数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关于补选刘竹萌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补选赵科星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1、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0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

委托人/单位（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票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委托人/单位持有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发日期：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	
地址	
有效证件及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填写日期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3-005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1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3年1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月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姜伟	280,046,284	19.84
2	华创证券-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华创证券1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支持民企发展1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6,469,300	5.42
3	华创证券-工商银行-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支持民企发展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4,541,000	5.28
4	安顺投资有限公司	64,972,719	4.60
5	信达证券-信达证券1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信达证券1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1,817,537	2.25
6	禹慧（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禹慧进取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300,037	1.30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7,203,101	1.22
8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3,601,600	0.96
9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240,000	0.73
10	张明	6,626,790	0.47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数。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本比例（%）
1	华创证券-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华创证券1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支持民企发展1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6,469,300	6.37
2	华创证券-工商银行-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支持民企发展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4,541,000	6.21
3	姜伟	70,011,571	5.83
4	安顺投资有限公司	64,972,719	5.41
5	信达证券-信达证券1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信达证券1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1,817,537	2.65
6	禹慧（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禹慧进取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300,037	1.52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7,203,101	1.43
8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3,601,600	1.13
9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240,000	0.85
10	张明	6,626,790	0.55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数。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3-003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85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3.84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9%。

2、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1月13日。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审议与披露情况

1、2020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0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就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审核意见。

3、2020年10月19日至2020年10月2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官网（http://www.haers.cn/）上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10月29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0年11月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5、2020年11月4日，公司公告了《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0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0年11月25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16名激励对象授予907.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9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7、2020年12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部分）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定增部分）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部分）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12月25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定增部分）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12月29日。

8、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鉴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郭峻峰、龚玉润、曹飞等3名人员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上述3名已离职人员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86万股，回购价格为2.90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1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2021年5月2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官网（http://www.haers.cn/）公示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1、2021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审议同意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就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了核查，同意以2021年11月1日为预留授予日，向15名激励对象授予193万股限制性股票。

12、2021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13、2021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14、2021年12月31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12月31日。

15、2022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鉴于激励对象彭敏、马小辉、朱晓斌、杨彦双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上述4名已离职人员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6万股，回购价格为2.90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6、2022年1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7、2022年1月2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官网（http://www.haers.cn/）公示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8、2022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实施完成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的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2.90元/股调整为2.75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9、2022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鉴于激励对象王浩、刘宜、胡宇超、胡周斌、陈汉松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上述5名已离职人员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5万股，回购价格为2.75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22年9月2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1、2022年9月2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官网（http://www.haers.cn/）公示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22、2022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3、2022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刘义丰、周君、曹媛、徐文军、李振龙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2021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评分未达目标全部或部分取消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15.24万股，回购价格为2.75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11月25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部分）上市日期为2020年12月25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定增部分）上市日期为2020年12月29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于2022年12月28日全部达到。

（二）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table>
<tr><th>解除限售条件</th><th>成就情况</th></tr>
<tr><td>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3、公司绩效考核目标：
首次/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定比2019年，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45%。
注：“净利润”口径以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准，但以剔除股权激励费用影响后的数值为计算依据。</td><td>公司业绩成就情况：公司经审计的2021年度、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3,550.32万元、5511.67万元。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2019年度增长145.85%，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成就，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4、个人绩效考核目标
<table><tr><td>绩效评分(S)</td><td>80≤S</td><td>70≤S<80</td><td>60≤S<70</td><td>S<60</td></tr><tr><td>个人系数</td><td>100%</td><td>80%</td><td>65%</td><td>0%</td></tr></table>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后，需对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进行考核，根据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系数，个人系数如下表：
激励对象当年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td><td>经考核，本次拟解除限售的85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个人绩效评分均达到60分及以上，其中83人绩效评分达到或超过80分，个人系数为100%，2人绩效评分达到或超过70分但未达到80分，个人系数为80%。</td></tr>
</table>

综上所述，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85名激励对象共1,838,4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月13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激励对象人数为85人；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838,40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39%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万股）
吴汝来	董事、CFO	55	16.5	30%	38.5
吴兴	副总裁	55	16.5	30%	38.5
KUEK JOO GUAN（郭裕源）	副总裁	25	7.5	30%	17.5
中层管理、核心骨干（82人）		531.6	143.34	26.96%	388.26
合计		666.6	183.84	27.58%	482.76

注：1、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116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907.5万股，部分激励对象因资金不足等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或部分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其中16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8万股，14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6.40万股，合计134.40万股，预留授予15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193万股；

2、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符合激励对象确定标准，公司已向12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157万股（包含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1名）；

3、上述表格中，因7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在预留授予中获授52万股限制性股票，2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绩效评分未达60分、2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绩效评分超过70分但未达80分，故本次中层管理、核心骨干合计解锁股票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低于30%。

4、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中含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获股票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前后的股份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2,293,025	39.04	-1,838,400	180,454,625	38.65
高管锁定股	174,202,025	37.31	0	174,202,025	37.31
股权激励限售股	8,091,000	1.73	-1,838,400	6,252,600	1.3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84,608,707	60.96	+1,838,400	286,447,107	61.35
合计	466,901,732	100.00	0	466,901,732	100.00

五、备查文件

1、股权激励获授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锁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